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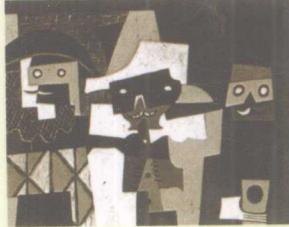
DONGBEI SHIFAN DAXUE WENKU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学龄前儿童 的欺骗

—从心理理论视角分析儿童欺骗的发展

XUELINGQIAN ERTONG
DE QIPIAN



◎ 刘秀丽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学龄前儿童的欺骗

——从心理理论视角分析儿童欺骗的发展

刘秀丽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龄前儿童的欺骗：从心理理论视角分析儿童欺骗
的发展 / 刘秀丽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5602 - 3178 - 0

I. 学... II. 刘... III. 学龄前儿童—儿童心理
学—研究 IV. B844.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396 号

责任编辑：吴东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李彤 责任印制：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销售热线：0431—5687213

传真：0431—5691969

网址：<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长吉公路南线 1 公里处 (130031)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8mm×210mm 印张：7.75 字数：220 千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16.00 元

引　　言

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每个个体有时候都会发现自己正介入一种由非对称的结构所标志的人际相互作用中：帮助或被帮助，建议或被建议，排斥或被排斥，攻击或被攻击，等等。在这里，我们将探讨这样的一种人际关系现象——欺骗，通过调查一个人欺骗另一个人的经验以及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所欺骗的经验，我们把这种非对称的人际关系（诸如欺骗）也称为实施—接受关系。这种人际关系涉及两个方面：某一个体——实施者，他发起一些行为；另一个体——接受者，他被那些行为影响。作为一个实施者和作为一个接受者，他们所承受的经验各不相同。在这里我们的目标就是探讨并了解在欺骗过程中的实施者和接受者的思想、情感、价值、信念，以及期望。

欺骗是一个古老而悠长的话题。人类对它的研究早自人类掌握欺骗技巧的那一刻就开始了。在人类的相互交往中，甚至在自然界里，欺骗普遍存在。站在人类相互交往的角度来看，欺骗充满了贬义的色彩。早期的许多研究者主要是站在行为问题或道德问题的角度对贬义的人类欺骗行为进行研究。但是，如果站在人类心理能力的获得这一角度，欺骗则带有褒义的色彩。自20世纪80年代儿童心理知识发展的第三个研究浪潮——“心理理论”兴起以后，伴随着儿童心理理论研究领域的拓展，发展学家们开始从心理理论的视角探讨儿童欺骗的发生发展。于是，儿童的欺骗也成了心理理论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研究内容，即研究者开始把欺骗作为儿童获得的一种心理能力而加以研究。

如果就如西方的伦理学和神学所支持的，一些生物的存在就是为了帮助其他的一些生物，诚实和利他主义一直是它们最好的政策，那么我们该如何解释自私和欺骗的存在和无所不在呢？如果就如自然选择理论所支持的，任何一种生物的存在并非是为了帮助其他的任何一种生物，

而只是为了生物自身的存在，那么我们该如何解释诚实和利他主义的存在呢？如果就如西方伦理学和神学所坚持的，欺骗所需要的心理能力仅出现在人类，特别是成年人类的身上，那么其他年幼的个体是如何实施欺骗的？如果就如自然选择的进化理论所坚持的，人类用于欺骗的心理能力可能在所有的生物体上都能被发现，那么为什么非人类的欺骗不如人类的欺骗那么出色，年幼儿童的欺骗技巧不如成年人类的欺骗技巧那么娴熟呢？这些存在于传统社会的思想模式与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模式中的“冲突”就是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到“儿童欺骗”这一研究领域，并引导我去选择研究“儿童欺骗”这一课题的主要原因之一。

促使我选择研究“儿童欺骗”的另一原因是我六岁半的儿子（四年前，他才两岁半）。四年前的一个清晨，小儿对我说：“妈妈，我肚子疼。”我很紧张，忙问：“哪儿疼？妈妈带你去医院查一查吧。”小儿不愿意去医院，急忙说：“不用。你一上班，我的肚子就不疼了。”原来，小儿不愿去幼儿园，但又怕我强送他去，就撒了个谎。明白了小儿的意图以后，我一边教育小儿一边不禁暗自窃喜：两岁半的儿子会说谎了，会骗人了。且不管他的说谎或欺骗是属于哪种水平的，也不管他的说谎或欺骗是出色还是拙劣的，更不管这种行为是习得的、是模仿的还是仅仅为了逃避某种惩罚，如果从心理能力的获得这一角度看，作为父母的我们不应该窃喜吗？这是否就说明孩子已获得一种心理能力？但是，这么年幼的儿童的说谎或欺骗真能算是一种心理能力吗？换言之，这么年幼的儿童真的能说谎或欺骗吗？儿童欺骗的研究长期以来主要是测试儿童是否愿意说谎或是否认识到一些小欺骗，儿童的欺骗或说谎是否拥有少许的动机或者根本没有动机。目前，关于儿童欺骗的研究已被一些研究者再次挑战。这些研究者已开始提供这样的证据：即使十分年幼的儿童也能欺骗。但是，并不十分清楚的是：年幼儿童是否真的能理解他们的行为具有欺骗性？或者是否这种欺骗行为仅是逃避惩罚的一种手段？这些疑问就是我选择研究“儿童欺骗”的另一原因。

本书共分七章，从心理理论的视角来分析、阐述儿童欺骗的发生发展。第一章介绍了心理理论、欺骗、错误信念这三个重要的概念以及三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从儿童关于说谎和欺骗的概念和判断、儿童说谎和

欺骗的类型两个方面回顾了说谎和欺骗的一些早期相关研究。第二章对儿童心理理论的相关研究进行了回顾，从四个方面介绍了当前心理理论的研究，包括心理理论的理论解释、儿童对心理的理解、心理理论的研究进展、自闭症与心理理论的关系。第三章回顾了儿童欺骗的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进展，分别介绍了欺骗的发生发展、欺骗必要的社会认知技巧、欺骗的假设理论、儿童欺骗的主要研究方案，以及儿童欺骗现存的研究热点。第四章在分析儿童心理理论及儿童欺骗的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本书自己的研究问题和研究假设，并根据研究问题提出研究构想。第五章是实验研究部分。这是本书最重要的部分，也是本书的核心，分别介绍了四个彼此相互联系的实验研究。第一个研究是后面三个实验研究的预备研究。这四个实验研究根据研究构想而设计，最终就是为了验证研究假设，达成研究目标。第六章是分析和讨论部分，分别就学龄前儿童的心理理论发展趋势、欺骗的发展特点及欺骗发展的原因三个方面分析研究结果，并根据以往的相关研究进行详细的讨论。第七章是结论部分。通过第六章的分析和讨论，第七章顺理成章地对第五章的实验研究进行了总结。结论主要有三个：第一，学龄前儿童的心理理论能力呈现由低到高的发展趋势。第二，学龄前儿童的欺骗呈阶段性发展。第三，学龄前儿童心理理论能力与欺骗能力存在因果关系。

验范式及经典错误信念模式探讨学龄前儿童的欺骗能力发展与心理理论发展之间关系,也使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其次,全文结构紧凑,浑然一体。全书共七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研究,第二部分是实证研究,第三部分是结论。首先,作者对学龄前儿童的欺骗与心理理论的研究现状作了详细而且深入的分析与概括。接着,在理论分析和概括的基础之上提出有关学龄前儿童欺骗的发生、发展阶段及归因的研究构想。然后,设计四个研究来验证研究构想。从预备研究到接下来的三个实证研究,每一个研究都是上一个研究的补充与发展,达到了从欺骗发生到发展阶段直至发展归因之层层深入的效果,其间穿插了心理理论发展水平与欺骗能力之间关系的考察,从不同的程度有力地揭示了欺骗能力发展与心理理论水平之间的关系。最后,在分析与讨论的基础之上自然而然地得出明确的三大结论:学龄前儿童的心理理论能力呈从低到高的发展趋势;学龄前儿童的欺骗呈从行为主义的欺骗到心理主义的欺骗的发展趋势;学龄前儿童欺骗能力的发生和发展源于错误信念或心理理论能力的发生和发展。

最后,全文融知识性与科学性、理论性与应用性于一体。在理论研究部分,作者梳理了儿童欺骗、心理理论及其关系的相关研究,观点明确,资料翔实,概括全面,见解独到;在实证研究部分,作者采用的研究方法科学、合理,获得的数据切实、可靠,在结果处理与分析中根据数据的类型选择的统计方法恰当、严谨。

总之,《学龄前儿童的欺骗》是我国第一部从心理理论视角研究儿童欺骗行为的优秀专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实用价值。我相信,作者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开始纵向研究会取得更大的科研成果。

车文博

2006年11月25日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1
第二节 关于说谎和欺骗的早期相关研究	14
第三节 研究儿童心理理论和儿童欺骗的意义	19
第二章 儿童心理理论的研究回顾	24
第一节 “心理理论”的理论解释	24
第二节 儿童对心理的理解	33
第三节 儿童心理理论的研究进展	44
第四节 自闭症与心理理论的关系研究	64
第三章 学龄前儿童的欺骗	73
第一节 欺骗的发生、发展	73
第二节 儿童欺骗的理论假设	92
第三节 儿童欺骗的主要研究方案	94
第四节 儿童欺骗的研究热点	100
第四章 研究设想	10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研究假设	104
第二节 研究构想和研究方法	105
第五章 实验研究	107
第一节 预备研究：学龄前儿童错误信念理解 及欺骗的发展研究	107
第二节 研究一：学龄前儿童欺骗策略的发展研究	137
第三节 研究二：学龄前儿童欺骗发展阶段的实验研究	156

第四节 研究三：学龄前儿童欺骗发展原因的研究.....	173
第六章 分析与讨论.....	200
第一节 学龄前儿童心理理论的发展趋势.....	200
第二节 学龄前儿童欺骗的发展特点.....	208
第三节 学龄前儿童欺骗发展的原因.....	212
第七章 结论.....	216
第一节 总结论.....	216
第二节 研究的创新和不足之处.....	217
第三节 今后研究设想.....	218
参考文献.....	220
附录.....	230
后记.....	236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欺骗与说谎

人们常常把谎言和欺骗混为一谈。事实上，从严格的心理学范畴来区分，说谎（lying）的界定与欺骗（deception）的界定的确紧密联系，但它们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从语义理解，欺就是骗，欺骗（deception）就是指用谎言或诡计使人上当。它涉及很广泛的行为，包括手势、沉默以及动物的拟态。而说谎可以界定为欺骗的一种子类型。根据语义，谎言（lie）就是指假话、骗人的话，说谎则是指说假话骗人的行为。事实上，一些研究者直接把说谎视为具体的言语欺骗。

多年以来，心理学工作者们对说谎和欺骗的概念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就说谎和欺骗的特点和构成成分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主要立足于下面两个方面：一是关于说谎和欺骗的意图特点；二是根据说谎和欺骗的构成要素。

（一）故意欺骗或意图性欺骗

回顾有关儿童欺骗的文献可以发现，不同的研究者对于说谎和欺骗的界定各不一样。但是，绝大多数的研究者都把欺骗界定为虚假的意图性交流。如苏联的一位心理学家（A. B. 彼得罗夫斯基，1997）认为，说谎是个体的一种心理特点，其表现是有意歪曲实际情况，竭力对事实和事件造成不正确的印象。

而鲍克（Bok，1978）认为，说谎就是指故意说出一种欺骗的信息。而说出的话可以是口头语言，也可以是书面语言，还可以是采用一些标识。说谎的故意欺骗特点在鲍克的界定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成分。因为鲍克认为，有时在无意中也会发生骗人或被骗的现象，比如：人们

有时候可能会在无意中被误导，但鲍克认为这不算真正的欺骗。他明确地把谎言界定为一种意图性的欺骗信息。他认为，当人们想故意去欺骗他人时，就会交流那些意在误导他人的信息以及交流那些意在使他人相信而自己并不相信的信息。鲍克还根据信念的属性对意图性欺骗进行了界定。

米歇尔（Mitchell, 1986）也对欺骗进行了研究。他把欺骗分成了四个水平。米歇尔在四水平分类中也解释了一般性欺骗和意图性欺骗间的差异。米歇尔的这种分类把欺骗视为具有等级性。他认为，意图性欺骗居于最高水平，最低水平的欺骗是动物的“程序化”行为。例如：对于捕猎者来说，蝴蝶的翅膀尖看起来像它的头，这能使它们顺利逃脱。第二水平的欺骗也涉及程序化的活动。这些程序化的活动对于有机体来说涉及对行为的记忆，而就是因为这种对行为的记忆才使得欺骗出现。例如：萤火虫的欺骗性闪烁荧光和小鸟的假装受伤。第三水平的欺骗涉及学习。通过学习，以前的行为就能被改变。例如：一个小孩让另一个小孩转过身去，这样他就能偷吃食物。孩子的这种行为是通过学习而获得的。在这一水平里，个体已习得操纵其他个体行为的策略。最后，欺骗的第四水平涉及对他人的信念的表征。在这一水平里，个体通过操纵他人的信念来得到一个所希望的结果^①。

根据米歇尔的分析还可以从欺骗者和被欺骗者的角度来分析欺骗的发生。首先，欺骗可以仅发生在被欺骗者的水平上，不涉及任何的意图。也就是说，欺骗者并没有任何的意图，而被欺骗者也可能会被误导，走到错误的地方或做错误的事情。事实上，除了被欺骗者的行为能被误导之外，他们的信念也能被误导。其次，从欺骗者的角度来看，欺骗也能被分析。在米歇尔所分析的第三水平和第四水平中，欺骗者会为了达到一种特定的结果或回报而拥有一种动机，他会采用一种特定的方法去达成结果。其方法可能是通过让被欺骗者到错误的地方或做错误的

① Mitchell R W. A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deception//In R W Mitchell, N S Thompson (Eds.) . Deception: Perspectives on human and nonhuman decei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 3--40.

事情（例如，操纵行为）来误导被欺骗者，或者通过让被欺骗者思考错误的事情（如，操纵信念）来误导被欺骗者。可见，从欺骗者的角度来看，存在两种水平。在这两种水平里，欺骗者的目的就是欺骗被欺骗者：第一水平是通过操纵行为，第二水平是通过操纵信念。许多研究者认为操纵信念不同于操纵行为，它并不仅仅是一种能力，它还是人类个体或动物拥有意图欺骗能力的一个标志。^{①②③}

（二）谎言的要素

并不是所有的研究者都根据意图性欺骗来界定说谎。一些研究者在界定说谎时强调的不是说谎的意图性欺骗特征，而是其他的一些特征。他们把那些其他的特征视为说谎的本质特点。

例如，塞格勒（Seigler, 1966）指出了组成典型说谎的六种特点。这些特点包括：（1）说某事；（2）故意去欺骗；（3）说的某事是假的；（4）说话者知道所说的某事不是真的，是假的；（5）说话者相信他或她所说的是假的；（6）存在交流。塞格勒认为，这6种特征对于一个典型的说谎来说并不是必要的条件。同时，塞格勒对谎言和说谎进行了区分。他认为，所说的事是假的，这对于一个谎言来说是一种必要的条件，但对于说谎来说并不是一种必要的条件。说谎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信念，即认为所说的是虚假的信念或者虚假表达一种信念。^④

而大多数发展心理学研究者认为，谎言的概念必须具备三个要素：第一，它确实是假话；第二，说的人明确知道它不是真的；第三，说的人希望听的人能够认为它是真的。只有在这三个要素都成立的情况下，

-
- ① Cheyney D L, Seyfarth R M. In A. Whiten (Eds.) . Natural theories of mind: The evolution, development and simulation of everyday mindreading . Oxford: Blackwell, 1991: 175—194.
 - ② Byrne R W, Whiten A. Computation and mindreading in primate tactical deception// In A. Whiten (Eds.) . Natural theories of mind: The evolution, development and simulation of everyday mindreading . Oxford: Blackwell, 1991: 127—141.
 - ③ Russow L M. Deception: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In R. W. Mitchell, N S Thompson (Eds.) . Deception: Perspectives on human and nonhuman deceit .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 41—51.
 - ④ Siegler F A. Lying.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6, 3 (2): 128—136.

我们才能认为某人已说谎。如果说的事情是假的，但说的人并不知情，这时我们只能说那是一个错误；如果说的确实是假的，说的人也知道这一情况，同时也不希望别人相信他所说的，此时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个玩笑或是嘲弄、讽刺、隐语等。

柯欧曼和凯（Coleman, Kay, 1981）曾引用一个“原型”的观点来界定谎言。他们认为，要想把一句话称为一个谎言，并不一定要满足一系列必要的和充分的条件。虽然说谎的原型图式确实是由一系列元素或成分构成，但并不是所有的元素对于界定一个谎言来说都是必要的。原型谎言一般由下列三种元素构成：(1) 话或陈述是虚假的；(2) 说话者知道陈述是虚假的；(3) 在陈述的时候，说话者故意欺骗。柯欧曼和凯认为，所有这三种元素都是一个“优秀”的谎言所需要的。同时，他们认为，即使缺少一种或多种元素，一种陈述有时也能被界定为一个谎言。^①

虽然陈述的虚假性可能不是一个本质的条件，但塞格勒、柯欧曼和凯都认为有两个元素对于说谎尤其重要：第一，说话者的信念。一个说谎者所陈述的是他或她自己认为虚假的事。鲍克也支持这种观点，他认为：“一个说话者可能会误导另一个人，但他知道自己所出示的信息是虚假的。”第二，说话者故意去欺骗。为了故意欺骗，说话者必须考虑听者的心理状态，因为说话者想影响或操纵听者的信念。但是，“故意欺骗他人”意味着什么呢？如果你想操纵一个听者的信念来达成一个所愿望的结果，那么你想让听者相信的到底是什么呢？说话者想让听者相信某事，而某事却又是说话者自身并不相信的，这就使得说话者影响听者心理一事显得难度更大。但是，说话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影响听者心理：首先，说话者可以先影响听者对陈述的真实性的信念。说话者陈述虚假的事，一是可能想使听者忽略真实的情境，二是可能想使听者形成一种错误信念。也就是说，说话者想使听者把陈述中的信息表征为事物的真实状态，然后使听者认为陈述不是不可信的。其次，说话者可能不仅拥有关于听者对陈述的信念的意图，而且拥有关于听者对于说

^① Coleman L, Kay P. Prototype semantics: The English word “lie.” *Language*, 1981, 57: 26—44.

话者自己的意图或信念的信念的意图。也就是说，说话者不仅故意想让听者相信陈述的信息的真实性，而且故意想让听者相信自己也是相信自己所陈述的真实性。这听起来有点复杂，但其实并不那么复杂。说谎者想表达自己相信这一陈述，并在陈述的时候力求向听者传达自己的真实可信性。可见，要想使说谎成功，重要的不是听者是否相信说话者的陈述的真实性，而是听者是否相信说话者的真实性、可信性。

崔箫欧姆和费汉 (Chisholm, Feehan, 1977) 对“故意欺骗”的界定停留在这种较高水平的界定上：“说话者故意想欺骗听者，其中重要的不是说话者的陈述，而是说谎者关于陈述的自己的心理状态”^①。同时，崔箫欧姆和费汉给出了下列的例子来解释故意欺骗如何反映说话者关于听者的心志状态：一个说话者 A 可能对狗 D 说，“外面有只猫”。他的本意是想把狗赶走，所以他知道自己知道这话是假的。那么，A 说谎了吗？如果根据崔箫欧姆和费汉的界定，那么答案在 A 自己的心理状态上。如果 A 说此话是为了让狗不仅相信外面有只猫，而且也是想让狗相信他说这话是为了让狗相信他以为外面有只猫。那么，就可以界定 A 说谎了。可见，在崔箫欧姆和费汉的观点里，欺骗的意图不仅有赖于让听者形成一个信念，而且有赖于使听者形成关于说话者自己的信念或意图的信念。

根据以上各研究者对说谎和欺骗概念的分析可知，说谎和欺骗的界定依赖于研究者所选择的角度。因为不同的研究者在界定时其侧重点各不相同，所以目前存在多种说谎和欺骗的概念界定。但不管是哪一种界定，有两点在所有的界定里都很重要：(1) 说话者的信念（例如，说话者关于他们的陈述是假的信念）；(2) 说话者故意欺骗听者的意图（例如，说话者故意影响听者的心志状态的意图）。

二、心理理论

(一) 心理理论 (ToM: theory of mind) 的界定

自 1882 年普莱尔《儿童心理》的出版标志着儿童心理学的诞生以

^① Chisholm R M, Feehan T D. The intent to deceiv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7, 74 (3): 143—159.

来，儿童心理知识发展的研究开始蓬勃开展。至今为止，关于儿童心理知识发展的研究经历了三个主要浪潮：第一浪潮，直接或间接源于皮亚杰的理论和研究，即皮亚杰认为儿童对人心理的认知是由自我中心到脱离自我中心逐渐发展的；第二浪潮，始于20世纪70年代，是关于儿童元认知发展方面的理论及研究；第三浪潮，始于20世纪80年代，是关于儿童心理理论的研究。

“心理理论”的概念最早是由普利马克（Premack）和伍德洛夫（Woodruff）于1978年提出来。当时两位心理学家为了研究灵长类动物的智力进行了一系列有关黑猩猩的实验，其中包括研究黑猩猩是否能在某种特定的情景中预测人的行为。通过实验他们认为，如果个体能把心理状态加于自己或他人，那么这个个体就具有“心理理论”，就能在特定的情境中预测人的行为。在实验研究中，他们让猩猩观看了一盘录像带。在录像带中，一个人被关在一个动物笼子里，他企图伸手去够笼子外的食物——香蕉。然后，研究者给猩猩看了两张照片。其中一张照片提供了问题的“解决方案”，照片上出示的是录像中的人把一根棍子伸出笼子外，因为这样可以够到香蕉；而另一张照片则没有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结果发现，猩猩很快就学会了相关这张照片中的解决方案。普利马克和伍德洛夫在分析这个研究结果时认为，猩猩之所以选择提供了解决方案的照片而不选择另一张，就是因为它有心理理论。普利马克和伍德洛夫也因此推论，“如果个体认为他人和自己有心理活动，那么该个体就有心理理论。由于这样的心理状态往往难以直接观察，而这样的推论系统一般可以用于预测他人的行为，所以这种推断体系我们称之为理论”^①。

普利马克和伍德洛夫的研究激起了发展心理学家们极大的兴趣。1983年，韦默（Wimmer）和帕勒（Perner）开始从发展心理学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发表了一篇关于儿童如何理解他人心理的重要论文（Beliefs about Beliefs: Representation and Constraining Function of

^① Premack D, Woodruff G. Does the chimpanzee have a theory of mind?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78, 1: 515—526.

Wrong Beliefs in Young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Deception, Cognition, 1983, 13: 103—128.), 并首创了著名的“错误信念”的研究范式。从此以后, 有关“心理理论”, 特别是儿童“心理理论”发生发展的各种相关研究便蓬勃开展起来。

如何界定“心理理论”呢? 奥斯汀顿 (Astington, 1988) 指出, 所谓“心理理论”就是指个体对他人心理状态以及他人行为与其心理状态的关系的推理或认知。西蒙·巴隆—柯汉 (Simon baron-Cohen, 1999) 则认为, 心理理论是一种表征自己或他人的心理状态 (如意图、信念、期望、知识和情绪), 并据此推断他人的能力; 它在社会化中形成, 在与社会成员交往中发展, 区别于一般的智力, 往往被称为一种“社会智力”。哈帕和韦默 (Happe, Wimmer, 1998) 则进一步指出, “心理理论”是指对自己和他人心理状态 (如需要、信念、意图、感知、情绪等) 的认识, 并由此对相应行为作出因果性的预测和解释。

一般来说, 心理学家就是要试图去理解人类行为, 解释人们行为的方式和原因, 并预测人们的行为趋势。在日常的生活、日常的人际交往过程中, 每一个普通人都会对他人的行为有所关注, 也十分关注这些行为对他人或对自己的影响。每个人有时还会想要知道他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为什么要做出这种事, 他下一步将要怎么做, 等等。所以, 从某个意义来说, 每一个普通人也都是一个心理学家。虽然普通人不像心理学家那样意在探讨人类行为的普遍规律, 但是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仍会对他人所知、所想、所感、所行感兴趣, 常会问一些涉及他人心理状态的问题, 并试图作出回答, 作出解释。这也就是普通人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心理学 (common-sense psychology)。

从某种意义来说, 常识心理学就是“心理理论”。普利马克和伍德洛夫也曾认为, 常识心理学就是指“关于心理的理论”或“心理理论”。^①那么, 到底如何界定常识心理学呢? 事实上, 它就是指普通人心中的心理学, 是普通人对自身的心理生活、他人的心理生活及其相互

^① Premack D, Woodruff G. Does the chimpanzee have a theory of mind?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78 (1): 515—526.

关联的朴素理解和解释。它使常人有可能涉入自己和他人的心理生活，达成交互的心理沟通和影响。

(二) “心理理论”的研究渊源

事实上，关于“心理理论”的研究工作早在普利马克和伍德洛夫于1978年提出“心理理论”这一术语之前就已出现。如果要追溯“心理理论”的研究工作，就要从皮亚杰开始，正是他首先研究了儿童对心理的理解。或者说，至少他研究了儿童对某些特定精神活动（如梦和想法）的理解。皮亚杰在其职业生涯的早期就开始进行有关儿童心理发现的研究。在他20世纪20年代出版的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关于儿童心理发现或理解的一些研究结论。皮亚杰自1921年到日内瓦以后就开始了对儿童的研究。他应用了以前在精神病医疗诊所工作时学习到的一些访谈技术，询问了许多4~12岁的儿童一些常见的问题，并观察他们的反应。这些常见的问题，如儿童的梦与想法，儿童对太阳、月亮与天气的想法，儿童认为什么东西会感到疼痛，什么东西是活动的，等等。儿童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一方面显示了他们是如何理解他们自己的，即对自我的理解，而自我的理解与对心理的理解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另一方面也显示了他们不能像成人一样区分人和物，如他们认为月亮和风都是有思想的，他们甚至对别人说月亮知道了什么，风想要怎么样，等等。事实上，以上这些都说明了他们对愿望、感知等精神活动或心理的理解。

皮亚杰根据儿童对不同问题的回答以及观察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推导出许多核心概念或基本概念，并以此来分析儿童思维及其发展的特征。在皮亚杰早期的著作中有三个重要的基本概念：现实论（皮亚杰认为，儿童在6岁以前对心理活动没有丝毫的判断能力，是心理现象的现实主义者。他们不能将梦等心理活动与物质世界的真实存在区分开来）、泛灵论（儿童往往赋予物质世界以生命，并认为物质世界也是有精神生活的。这些都源于儿童自己的想法与愿望，这就是泛灵论现象）和自我中心论（只能站在自己的立场而不能站在他人的立场思考问题、理解问题等）。这些基本概念的联系反映了皮亚杰关于儿童心理的理论。

在皮亚杰的研究中尤其强调“自我中心论”这一基本概念，并对它